

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材料发〔2022〕44号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修订）

为保障学院师生安全，确保学院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精神，结合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特制定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材料学院管理的教学、科研实验室。

第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及有关制度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及主要职责依据学院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条 学院实行实验室安全责任分级管理制度。依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对本人开展实验的安全及使用的实验仪器设备、实验物料等负责。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各实验室实行安全责任全覆盖。

第四条 学院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进入实验室的师生需在“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及考试平台”上完成学习培训并考核通过。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工

作。根据身份角色不同，首次通过培训后每年至少还需要完成一定学时的学习培训，具体要求以学校、学院相关制度为准。

第五条 学院执行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安全风险评估由开展实验教职工或实验指导教师发起组织，并经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审核通过后，提交学院备案；因实验风险较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无法完成风险审核时，可以组织本实验室相关教师或相关专家进行评估。

第六条 学院实行实验室安全检查与督查制度。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督查工作组，具体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督查，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实验室提出处置建议。督查组成员组成、工作职责另行规定。

第七条 学院实行实验室安全管理台账登记管理。各实验室应建立完善的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化学试剂购买台账、化学试剂动态使用台账、化学试剂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废弃物处理台账、气瓶及其使用台账、高温高压高速等高风险设备清单及其使用台账、危险化学品台账、实验人员进出台账等。

第八条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学校学院相关规定进行采购、使用、保管和处置。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实验前应接受相关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危险化学品必须统一通过“北京林业大学化学品管理平台”进行采购，严禁实验室和个人未经批准私自采购危险化学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第九条 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及危险源安全管理机制。各实验室应严格按照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机制，建立危险源清单且

每月统计种类数量变化，报学院备案；建立符合实验室特点的安全培训内容及计划，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安排，组织实验室师生进行安全自查。

第十条 加强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实验室在实验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未经处理任意排放、丢弃，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废弃物需按危险化学品相关规定规范收集并妥善分类保管，实验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存，实验废弃物需由实验室管理处指定回收人员处理。

第十一条 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的预防措施。各实验室应在学校、学院相关应急预案基础上，建立本实验室的预防机制，根据实验室工作内容配置必要的洗眼装置、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警示标识等安全设施；根据要求放置适合实验室要求的灭火器、防火毯等设备设施。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周围不得堆放杂物，配合学校学院对消防设施进行年检和合格评估。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他用，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将日常安全工作落实落细。督查师生遵守学校、学院以及实验室的安全行为规范，各实验室应及时更新安全信息牌（电子班牌），加强钥匙（门禁）管理，落实值班值日制度，做好准入培训、安全风险评估、使用记录台账等档案管理，加强环境卫生、防护穿戴、实验值守、水电气门窗安全等日常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师生日常工作考核，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师生给予表彰奖励，对不遵守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导致安全事故等情况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并在考核评优中重点考量。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材料发〔2019〕44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学校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9月19日修订)